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下散发的决议草案A/69/L. 62。

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14年9月19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8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快速就该文件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8并立即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 (续)

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69/L. 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更多方式”的决议草案A/69/L. 6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 62？

决议草案A/69/L.62获得通过 (第69/278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8的审议。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73下分发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 61。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在2014年10月31日的第36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为使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73。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73，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3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9/L. 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61。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73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61。除载有该决议草案案文的文件A/69/L.61所列的53个国家之外，15个国家表示希望增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的理解是，秘书处代表将宣布有关国家的国名。这将使提案国总数达到68个。

2014年10月30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本机构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十次年度报告（见A/69/PV.34）。我们进行了很有建设性的深入讨论，在我今天的介绍中，我愿强调几个因素：普遍性、合作以及互补。

第一，关于普遍性，为使法院更加成功，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遵守依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通过新缔约国的加入来推动其普遍性。根据传统做法，我们会提及一年中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过去的一年中，只有巴勒斯坦加入《罗马规约》。我们真诚希望其它国家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

普遍遵守《罗马规约》是那些制造难以想象可怕行径的人不再能够指望不受惩罚的唯一保障。本周早些时候，我们在大会纪念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见A/69/PV.87）。70年前所有人的情绪是，我们绝不能允许那场战争期间发生的系统和野蛮罪行再次发生。正是从这种情绪中发出了成立一个普遍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一个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的法院的呼声。

第二个因素是合作。请允许我强调，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的情况依然令人担忧。国际刑院高度依赖国家在执行其法令与判决方面的合作。宋院长提醒我们，国际刑院的力量取决于各国的努力，开启法院充分潜能的钥匙掌握在国家的手中。如果国家不按照其法律义务给予法院运作所需的合作，法院将无法完成其任务，而有罪不罚也将继续盛行。国

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法院的运作依然举足轻重。

合作不仅对于抓捕和移交被告至关重要，在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与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也举足轻重。因此，我们欣见，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通过执行《关系协定》继续协助法院的工作。我们还对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协助表示欢迎，并呼吁各国继续支持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

我要说的第三点是互补。互补原则是国际刑院的标志。国家当局负有把其根据《罗马规约》所承担义务变为国内义务的主要责任。它们也有责任切实处理那些涉及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案件。如果国家当局能够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国际刑院就没有必要进行调查。最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十次报告和随后的辩论会再次凸显了刑院在我们努力建设一个不仅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且基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如果不惩处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平与正义仍是两个彼此互补的要求。它们也是发展的必然要求。研究表明，那些正视既往过失的国家比那些做不到这一点的国家更有可能取得进展和向前迈进。

第十次年度报告是宋院长介绍的最后一次报告。宋院长为国际刑院奉献了他12年的生命与职业生涯，其中最后六年是作为刑院院长。因此，宋院长已成为国际刑院的标志。请允许我向他致敬：他将被作为国际司法的真正卫士而为人铭记。

荷兰王国继续为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而感到骄傲。我们期待法院在不久的将来迁入其位于我的家乡海牙的正在建设之中的永久驻地。荷兰王国重申，我们致力于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共同追求和平、正义和发展——正如我先前提过的那样，这三个根本支柱不可分离，无法孤立地实现。荷兰王国在联合国工作的侧重点正是和平、正义和发展。

最后，我将回到决议草案本身，其主要目的仍为三点。第一，它对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组织给予政治支持，并支持其任务授权、目标及其所开展的工作。第二，它强调刑院与联合国之间基于《关系协定》的关系的重要性，因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发挥了同样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三，该决议草案提醒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国际刑事法院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需与刑院合作。

荷兰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使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中和寻求严重罪行的制造者为其行动负责的努力中继续得到支持甚至得到更大的支持。让我们继续为了和平与正义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61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6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格鲁吉亚、爱尔兰、约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突尼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61？

决议草案A/69/L.61获得通过（第69/27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瓦韦鲁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赞扬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

法院报告的第69/279号决议。我们感谢协调人主持了漫长的谈判过程。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并且欢迎通过又一项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大会决议，但我们要指出，今年的决议是对第68/305号决议的技术性延长。肯尼亚积极参加了谈判，我们注意到，这种情况并不是由于会员国方面缺乏努力或者没有花力气。正如多边外交中经常出现的状况，作出最大努力并不总是能保证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有的时候，我们必须包容不同意见，进而达成最低限度共识。我们绝不应把这视作失败，而是要放在我们今天所处的现实情况中来看待。此时此刻我们要赞扬为谈判作出额外努力和付出许多时间的代表团。

国际刑院成立至今已有12年，它还很年轻。就像我们通常对所有青少年做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提供方向和指导——在眼下应由会员国来起这一作用——以便帮助刑院加强国际司法。因此，会员国应调整工作重心，以确保刑院公允地伸张正义，并且严格遵守《罗马规约》。我们还注意到，近年来，刑院的高级人员出现了变动。目前，刑院的检察官和书记官上任都不久，院长和副院长也都新近刚刚上任，他们在就职时都表示必须开展广泛的改革，把这作为他们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认识到，目前亟需实现改变或转变做法，我们请求会员国今后考虑重新起草这项决议并改变其重点，以便更好地反映实地现实情况和刑院所处的工作环境。这将确保《罗马规约》所载理想能通过《规约》原来的起草人在谈判期间并最终在罗马大会上通过《规约》时所设想的方式得以实现。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将确保以符合这些初衷的方式来解释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时认识到当今世界面对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

我们希望确保通过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的方式来解释和执行《规约》，不人为进行划分和归类，不把一个群体说成是国际刑院的主人和勇敢的卫士，而把另一群体说成是成立国际刑院所针对的

对象。这种人为划分的做法没有多少帮助，如果我们确保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对待，无论它们地处何方和经济实力如何，我们就必须寻求大刀阔斧进行改革，并且改变心态和思想。国际刑院的成功乃至存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在这方面能否向前迈进。

最后，肯尼亚因此呼吁彻底改变这项决议的案文、指导思想和结果。我们希望，我们今后能启动一个更好的进程，商定质量更高和更切合实际的案文。肯尼亚将继续合作，并且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与这项决议有关的所有讨论。

萨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愿确认作为联合国创立基础的崇高理想，联合国通过这些理想，以基于国际合作和对话的办法，本着改善友好关系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目标来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且保护和加强人权。

为了实现这些理想和目标，《联合国宪章》载有某些指导理想和原则，要求我们尊重各国主权，避免干涉其内政，并且保护它们的政治和区域独立，同时开展国际合作，以便解决世界各地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和争端，并且避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所有这些原则都庄严载于《宪章》之中。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正义事业的一个崇高理想，这个问题毋庸置疑。这是各国司法部门的责任之一，它们根据其国内司法制度来行使职能。试图把国际司法政治化并使之成为实现狭隘野心和目标的平台，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社会为伸张正义和实现《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努力。相反，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原则，加剧国际关系中的紧张状况，无助于改善和加强国际关系，而这是创立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必须回顾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独立和单独的性质，它们之间不存在有机或结构性的关系。我们

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国际刑院某些成员国企图把大会变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论坛。每年提交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第69 / 279号决议，体现了这种始终遭到我国代表团坚决拒绝的做法。

该决议的提案国试图扩大同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原始关系毫不相关的概念。鉴于存在着一项规范国际刑院同处理其工作的机构之间关系的协议，不应当利用这项决议为一个权力有限的独立法院争取在联合国内的影响力。我国代表团要求遵守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不要扩大解释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国际刑院的所作所为表明，它是一个国际冲突的机构和采取政治行动的手段，因为它的主要重点是非洲，它的目标是非洲领导人和象征。结果，非洲对该法院的普遍看法是，它是一个由强国领导人主导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仍然存在的问题是：该法院对世界各地犯下的其他罪行做了什么？为什么该法院试图避免讨论其他问题、罪行和丑闻？难道一个国际法院不应当自始至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任何种类正义的指导原则的中立和公正原则到哪里去了？我们现在和长期以来一直提出的问题是尖锐的，但是我们尚未获得任何令人信服或合乎逻辑的答复。然而，国际刑院目前的做法反映了通常的对策，即国际刑院特别注重非洲领导人和象征。

国际刑院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表明了法院工作的明显政治化。在一个以维护国际正义为目标的制度同一个专注于政治和经济关切的政治制度之间建立关系是不正常的。把某些国家的情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同一个机构，却不提交其他国家的情势。

（以英语发言）

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的同一项决议中，向来自某些国家的个人提供了豁免。

（以阿拉伯语发言）

正如我说过，它排除向国际刑院提交某些国家和公民的情势。这证明了在把世界团结起来的崇高理想同那些与正义毫不相干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差别。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报告，应当注重并遵守《关系协定》的精神。国际刑院不应卷入联合国系统，因为这样做有违《关系协定》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谨对国际刑院干涉秘书处工作并企图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当如何同会员国打交道以及应当或不应同谁见面进行发号施令表示关切。国际刑院还期望获得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如何履行职责的报告和解释，好像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国际刑院提交报告，好像国际刑院选举了秘书长并任命他的工作人员。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获得这方面授权的合格的司法机制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我们断然拒绝同国际刑院交往，因为我们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我们对它没有任何义务。在此基础上，苏丹并不担心大会刚通过的第69/279号决议，不把它当作一回事。我们没有根据这项决议承担任何义务。

马马波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和我国南非发言。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第69/279号决议。这是大会唯一专门处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决议，而国际刑院是一个建立在条约基础之上的组织，在打击依照国际法认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也是联合国的目标——的

国际斗争中居于核心位置。因此，这项决议应当适当反映两个机构之间持续不断的合作，同时从两个伙伴的利益出发应对最紧迫的挑战。我想强调其中一些挑战。

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需要加强。我们鼓励联合国各部门、各基金和各方案同作为合作协调中心的法律事务厅有效协作。就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而言，秘书长关于同背负逮捕令或出庭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导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而必须一以贯之地予以执行。

国际刑院需要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来履行其任务授权。它处于持续不断的预算压力下，犹继续就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开展活动，不过它没有得到来自联合国预算的支助，因为经费完全由缔约国承担。因此，大会应确保《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第1段得到执行。

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在确保依照国际法认定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在其与国际刑院的关系中应当以一贯和协调的方式使用其转交处理情势的权力。但转交处理局势只是第一步。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活动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安理会理要执行它自己的决定。这要求采取有效后续行动，通过开展和平行动并将被告列入现有的制裁名单等方式支持国际刑院。此外，重要的是，要使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充满活力，并使双方之间的合作体制化。

《罗马规约》体系建立在互补性原则基础之上。国际刑院仍然是最后诉诸的法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在国家层面调查和起诉罪犯。不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处，我们都必需保护此类罪行的证人，而且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不仅同缔约国相关，而且应当是所有国家当然都要做的事情。

我们对今年谈判的结果感到非常失望。我们希望看到，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将进行透明、富有成效和实质性的交流，以期取得远更积极的成果。

作为缔约国，我们要重申我们的集体承诺，继续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们期待着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就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进行认真和有意义的谈判。

卢纳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联署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的第69/279号决议，以此表示我们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和坚定致力于弘扬促使创立国际刑院的价值观。

不过，我国代表团对今年我们谈判的进程和结果感到沮丧。这项决议与我们在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关系中面临的挑战，两者之间的距离没有减小。我们希望，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我们在下届会议上能扭转这一趋势，并达成一项真正能够实现我们促进各国普遍享有和平、安全、正义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的文本。

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一个涉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大会之间关系核心的结构性问题越来越感到关切。尽管《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提供了明确的指南，规定联合国必须承担同安理会转交处理的情势相关的调查和案件的费用，但大会再次局限于只是认识到这些费用继续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一事实。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没有呼吁会员国真正处理这一问题。在国际刑院面临前所未有的工作量而安理会成员又时常心存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这一想法时，我们必须客观反思，执行这样一项决定的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办法是否可持续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要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大会在审议和批准本组织预算方面负有专属责任。

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每新增一个，都标志着朝着促进和平与正义的方向又迈出重要的一步。巴西欢迎巴勒斯坦加入《罗马规约》。但凡行使其权利加入多边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加入旨在捍卫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条约的国家，都应受到欢

迎，而不应遭到报复或制裁。我们期望，巴勒斯坦的加入将鼓励其他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

提高国际刑院的普遍性有助于促进和平与正义，并处理法治至关重要的国际层面。所有国家都应致力于遵守国际法治。国际刑事司法应当适用于所有人。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赞同南非代表以《罗马规约》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们要以本国名义发言。

阿根廷联署了第69/279号决议，因为我们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因为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不容否认。国际刑院拥护打击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并根据《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已将两个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互补性的常设刑事法庭。换言之，当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意或不能够采取行动时，它就介入。但国际刑院自己并没有执行机制，而是依靠所有国家——不仅是缔约国——的合作。阿根廷高度珍视《罗马规约》的普及。在这方面，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巴勒斯坦最近加入《罗马规约》，成为《规约》缔约方，因为这一贡献加强了《罗马规约》的全面普及。

除了突出强调我们刚通过的关于国际刑院的决议——这是本组织通过的关于本组织和国际刑院关系问题的唯一一项决议——的重要性之外，阿根廷谨就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谈判的进程和结果再多谈几点。

阿根廷赞赏共识的重要性，但也希望强调，共识本身并不是目的。大会关于国际刑院的共识必须有适当的实质内容来恰当地反映刑院的演进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以及刑院面对的新挑战。这就是阿根廷为什么不像数个代表团在本次大会上鼓励我们采取的做法那样，支持完全赞同对该决议仅仅进行

技术性更新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令人遗憾地没有纳入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如下一些实质性方面。

第14段仅仅作了事实性陈述，即与安全理事会把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相关的开支继续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但却没有提到，实际上《罗马规约》规定，移交案件的开支应该由联合国承担，这一规定也反映在大会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与该法院的关系协定》（第58/318号决议）中。

因此，我们面对着安全理事会在为移交案件提供资金方面非常令人不安的做法，这种做法侵犯了大会，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完全遵守《罗马规约》第115条（b）项和《关系协定》，从而使这种做法需要得到大会的批准。值得一提的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S/2014/348）提到，有必要为与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相关的调查和审理提供费用。对阿根廷来说，不让大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是得到《联合国宪章》充分授权的，我们认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不这样做，就会危及国际刑院调查的可持续性和本组织的公信力。

《罗马规约》和《关系协定》的规定是清晰的。同样明确的是，安全理事会决定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并力图阻止刑院从本组织获得必要的资金是不可接受的。目前一小部分国家强烈反对大会必须马上执行的行动方案，这可能导致多年来一直在勉为其难地支持国际刑院的国家转而探寻作出此类决定的其他途径。

还和安全理事会相关的是，阿根廷同意许多会员国的观点，这个机构有必要负起责任，对移交给刑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到目前为止，安理会在落实主席声明S/PRST/2013/2所作承诺方面进展甚微。我们认为，大会能够坚持要求与刑院建立一种更有机的机构关系，进行更畅通的合作。

尽管缔约国已经取得切实进步，但看来第69/279号决议不可能取得进展的另一方面是批准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包

括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书。由于我们无法理解的原因，大会一直未能在其决议中体现侵略问题修正案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侵略修正案生效可以清楚表明《罗马规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我国希望尽快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因此我国认为，出现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遗憾，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即使通过的决议没有反映这种情况，关于侵略问题的修正案生效和2017年国际刑院司法权的启动仍将成为现实，从而使《罗马规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更为明显。

副主席穆尼西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方面作出显著贡献，也促成了本组织目标的实现。大会在其历史上对人权和司法的演进做出了卓越贡献，我们希望，大会今后能够充分反映国际刑院面临的挑战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投票赞成第69/279号决议，并和前些年一样加入了共识，因为我们认识到，这次投票支持目前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并支持刑院去年在管理方面的决定。我们回顾到，这项决议以刑院年度管理报告（A/69/321）为基础。此外，我国代表团是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乌拉圭赞同南非常驻代表以特定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是该集团中的一员。在这方面，乌拉圭谨就该发言中提到的观点作一些补充。

我国代表团不认为今年开展工作的方式是理想的或恰当的，就工作结果——具体来说就是技术性更新——而言更是如此，今年的技术性更新最没有成就，没有考虑到不会出现一项决议的可能性。乌拉圭曾希望通过自然程序和联合国会员国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这当然会带来更富有实质内容的结果，而且会更适合于刑院开展重要工作，在国际一级打击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对这种现象产生威慑作用。因认为谈判复杂而逃避或避免谈判，据称

发生误解，以及不为任何可能的谈判留下余地而匆匆收场，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不再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在任何时候透明度都具有首要价值。

最后，乌拉圭指出，通过该决议过程中发生的事情，显然不为今后就国际刑事法院日后提出的报告进行谈判构成先例。

纪廉-格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南非常驻代表以一个缔约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身份谈谈一些进一步的问题。

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是近些年国际司法领域取得最重要成就。国际刑院诞生于国际社会要结束最严重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并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其精髓和主要长处在于它普遍适用的管辖权，这是人们所说的正义的一项基本原则。

因为这种愿望是普遍的，世界要求，不应有任何国家为有罪不罚现象留有空间。因此，哥斯达黎加欢迎巴勒斯坦加入《罗马规约》，因为这使缔约国的数量达到123个，并重申必须继续促进批准《罗马规约》，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哥斯达黎加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9/279号决议。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从而允许就决议文本进行真正的谈判。

《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是2003年12月根据第58/79号决议而制定的。第58/79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其中要求缔结这一协定。然而，在将决议内容变成法律文书方面，有许多问题悬而未决。哥斯达黎加要借此机会提及一些我国认为应纳入该决议的问题，以便加强其重要性和相关性。

首先，《罗马规约》规定，联合国应通过安全理事会把在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境内所犯可耻罪行的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应该以最强的责任心和客观态度行使这一权力。哥斯达黎加一直主

张制订一份统一、可预见和透明的议定书，以便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法国正倡导五小国集团的建议，其中要求常任理事国签署行为准则，以便承诺不对大规模暴行案件行使否决权。哥斯达黎加为该集团的成员之一。

此外，我国代表团要求，今后将案件转交给国际刑院处理时，安全理事会不使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进而破坏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两机构之公信力的例外情况归入国际刑院的管辖权。这些决议还应该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

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到的那样，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提供资金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问题。因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国际刑院接受这种转交处理的案件是帮助该机构履行其任务授权。在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合作的案件中，双方之间订立的协定第十三条应该适用，其中规定联合国要提供资金。

前面提到的和其他的关键问题，比如，在同国际刑院对其发出据认为是执行联合国授权的任务所需的逮捕令的人员举行任何会晤之前，向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通报的做法，是国际刑院院长提交的报告(A/69/321)所涉及的事项。因此，鉴于其及时性，在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提到这些做法不仅恰当，而且特别具有相关性。

哥斯达黎加确实感到遗憾的是，今天我们再次通过了一份没有兑现《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关系协定》所提出之承诺的决议。更糟糕的是，这份决议没有顺应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需求，而这是一项符合联合国各会员国、《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利益的目标。

我们希望下一届大会的谈判将以允许进行真正和富有成果的讨论的方式进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4（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A/69/88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69/881所示，大会主席须在本届大会期间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和吉汗·泰尔齐先生（土耳其）的任期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而产生的空缺。

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三条第1段所述的程序并根据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同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和拟定有关区域集团的国家名单，大会主席已请加拿大、德国、摩洛哥和罗马尼亚提出候选人，任职自2016年1月1日开始，为期五年。

如文件A/69/881进一步所示，根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第7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

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正如文件A/69/881进一步指出的那样，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后，主席向大会提名杰里迈亚·克雷默先生（加拿大）、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和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为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杰里迈亚·克雷默先生（加拿大）、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和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3分项(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10分散会。